相信幸福

第五屆赤子心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 簡章

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是以服務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(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, ADHD) 患者及其親師為主軸的公益團體，長期積極爭取法源支持，並向社會大眾宣導相關正確知能。本會誠摯地邀請家長及學校鼓勵特殊氣質青少年，一齊來參與赤子心「相信幸福」繪畫比賽。透過繪畫比賽，創造一個親子互動的場域，建立親子更緊密的家庭關係。同時提供家長、老師和孩子為著共同目標，相互陪伴關懷的好機會。

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特殊氣質青少年發揮創意，藉由繪畫抒發心情，穩定情緒，從繪畫中獲得成就感、自信心及樂趣，並展現其才華，開啟孩子的另一扇窗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協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522 地區

參、徵畫期間：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9 月 1 日 （以郵戳/快遞寄件時間為憑)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之特殊氣質(情緒障礙或學習障礙)學生。

※備註:

歡迎曾經參與過赤子心兒童繪畫比賽者，再次參加本次比賽，惟曾經得獎過兩次或以上者(包括特優以及優等)，其畫作將不再列入本次競賽評比，得由評審擇優置於網路平台展覽，也有機會參加實體展覽，並由本會頒予榮譽獎狀。

伍、報名組別：(依 114 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為主)

(1)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生

(2)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生

(3)國中組：國中生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請先填寫報名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LGkBeXKH6q9XWTLK8

(二)本會將寄送報名確認函，附件簡章及紙本報名表格及同意書至報名者信箱。（如未收到報名確認信，請至垃圾郵件查詢)。

(三)報名表格及同意書表格亦可於雲端下載: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8LtYzsgHG9v8r8xCRGOA5vTlVUrcEcXl?usp=sharing

(四)提供作者特殊氣質(情緒障礙或學習障礙)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、照相黑白列印皆可): 就醫(評估報告)、就診用藥（藥袋)、鑑輔安置證明、老師簽署證明函等，擇一提供即可。（曾參加 112/113 年赤子心繪畫比賽通過資格認定者免附)。

(五)畫作完成寄送時，請務必附上紙本報名表和授權同意書以及資格證明文件，連同畫作寄送本會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 本年度繪畫主題:「相信幸福」，請以主題發想，再為自己的畫作命名。

（二） 每一學童限一件作品參選。

（三） 類別：以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。限「平面」原創手做之作品。禁用電腦繪圖、數位合成及修改。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列入評選。

（四） 參賽作品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為原則，作品不需裱框，畫作背面請註明作者名字。

捌、參展作品寄送時程及方式：

畫作寄送時請附: (1)紙本報名表(雲端下載) (2)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3)身分類別證明文件(曾參加 112/113 年赤子心繪畫比賽通過資格認定者免附)。請將實體參賽作品以硬紙板信封、捲筒、郵局便利袋或長柱型便利箱等保護包裹，郵局掛號郵件、宅配、快遞或親送等方式，於 9 月 1 日前(以郵戳/快遞收件時間為憑)，寄至：「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」，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20 弄 27 號 1 樓;電話：02-2736-1386

注意：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

玖、評審辦法

（一） 由本會邀請兒童繪畫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選優秀作品。

（二） 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 30%、構圖創意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色彩表現 20%。

壹拾、獎勵名額與辦法：

三組參賽者分組評選，分別選出得獎者（視參賽人數得機動調整獲獎人數）

特優獎:每組選出 3 位，每位頒予獎狀乙只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優等獎:每組選出 10 位，每位頒予獎狀乙只，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佳作獎:每組選出 20~30 位，每位頒予獎狀乙只，獎金禮卷伍佰元。

參加獎:凡繳交作品未獲以上獎項者，提供禮券新台幣壹佰元。

壹拾壹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得獎名單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前公告於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官網:

https://www.adhd.org.tw/ 和赤子心臉書粉絲頁。

壹拾貳、展覽：

(一)得獎畫作(含特優、優等、佳作) 將置於台灣赤子心繪畫比賽網站平台展覽， 藉由線上展覽自由瀏覽與簡易互動的特點，可供得獎者、家人以及學校的老師、朋友瀏覽與分享。

(二)特優及優等得獎作品除線上展覽外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9~12 日於台北華山園區公開展示，並開放由企業、公司、個人認購。

(三)義賣所得由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統籌處理，保留義賣所得 50%回捐協會以持續推動繪畫比賽活動，餘 50%將匯入得獎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款銀行帳戶(扣除匯款手續費)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參賽學童須提供特殊氣質(情緒障礙或學習障礙)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就醫評估、就診用藥證明、鑑輔證明、IEP、老師簽署證明函…等），擇一提供即可。(曾參加112/113年赤子心繪畫比賽通過資格認定者免附)

（二）每一學童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。作品不得使用電腦合成、加色及修改。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恕不列入評選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寄件請妥善包裝，寄送過程如有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，若有侵害著作權、抄襲，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該獎次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本會有權追回獎金。參賽作品未經參賽者簽署（勾選）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逾期未寄回者，亦同。

（五）參賽者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即認同拋棄著作使用權，無論入選與否作品概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（參賽者係未成年人，授權同意書同時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署。）

（六）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，對於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減少或增加名額之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
（七）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包含同意本會因辦理本活動需求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、及同意讓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本會，本會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展示、傳輸、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發行等權利，本會均不另致酬。

（八）得獎者須配合於期限內填覆並寄回兌獎領據相關資料，使得領獎。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。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按獎項價值扣除20%之競賽獎金稅金後給付。

（九）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網站周知。

（十）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於週一~週五 10:00~12:00、14:00~17:00 撥打專線：（02）2736-1386#14，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☎活動聯繫資訊：

✔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✔網址: https://www.adhd.org.tw/

✔電話：(02)2736-1386 #14 楊小姐

✔電子信箱：master@adhd.org.tw

✔FB：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Naivety ADHD Taiwan Association Federation

「相信幸福」第五屆赤子心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

參賽報名表

報名資料			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就讀學校		年級	(開學後年級)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聯絡Email			
居住地址			
參賽組別 (開學後年級)	☐ 國小中年級組 (三/四年級)　☐ 國小高年級組 (五/六年級) ☐ 國中組 (國中一~三年級)		
是否參加過 赤子心繪畫比賽?	☐ 無　☐ 有，112年　☐有，113年 ☐ 曾獲獎項:		
創作理念 (請務必填寫)			
資格類別	☐ 確診/疑似ADHD	☐ 確診/疑似ADD	
	☐ 合併自閉症	☐ 學習障礙	
	☐ 其他: (請說明)		
備註			

提醒您畫作寄出前檢查是否備齊資料:

(1) 紙本報名表填寫完整

(2) 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，記得作者親自簽名和法定代理人簽名

(3) 作者資格證明文件 (影本、照相黑白列印皆可)

(4) 畫作背面請註明作者名字

作品不需裱框，請以硬紙板信封、捲筒、郵局便利袋或長柱型便利箱等保護包裹，郵局掛號郵件、宅配、快遞或親送等方式，於 9 月 1 日前(以郵戳/快遞收件時間為憑)，寄至：

「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」，地址: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20弄27號1樓

電話：02-2736-1386

「相信幸福」第五屆赤子心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
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即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以下規定:

（１）同意提供參賽者之特殊氣質(情緒障礙或學習障礙)之資格證明文件，了解未提供者不列入評選。

（２）參賽者簽署授權同意書即視同拋棄著作使用權，無論入選與否作品概不退還。

（３）評選出之得獎作品,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,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。(拍賣所得扣除行政處理費50%後,餘歸創作者所有。)

（４）同意主辦單位將活動拍攝之照片、影片等作為活動宣導及推廣之用途。

（５）參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,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: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立同意書人簽名(著作人親筆簽名):

法定代理人簽名(監護人)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【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時,未滿 18 歲學生,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】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